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結果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 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收購智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共有3,713,358,500股已發行股份。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433,3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0%,已按要求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79,99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1.4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 (b) 批准發行	559,042,773	無
及配發代價股份;(c) 授權董事就收購協議採取	(100%)	(0%)
一切有關行動;及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		
貸款協議(包括抵押安排)		

據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洪敬南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及劉學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